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立即无罪释放刘冬梅、周立荣、张淑梅、杨德琴

兴城市的父老乡亲们，5 月 12 日晚，兴城市 610、国保大队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刘冬梅、周立荣、张淑梅、杨德琴。现他们被非法关押在兴城看守所，至今不让家人探望。

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。法轮功学员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法律赋予的权力，不违法，更不是犯罪。法轮功学员制作、散发有关法轮功资料是信仰自由和传播真相的自由，他们传《九评》、促三退（退党团队）是对中共邪党提出自己的看法，是属于法律赋予他们思想自由的权利范畴，他们没有任何刑事犯罪倾向，没有伤害其他人。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，不针对人的思想。

到目前为止，法轮大法洪传世界上一百一十多国家。而迫害只发生在中国，即便如此，中国的现行法律也没有定义法轮功为邪教，原因何在？是因为法轮功确实不是“邪教”。法轮功教人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，所以法轮功在任何国家完全是受欢迎的的。中共的一切镇压与迫害都是违法的，都是在犯罪。

在此，我们奉劝还在跟随中共恶党的人，为自己和家人着想，立即停止迫害善良的法轮法轮功学员，并立即无条件释放刘冬梅、周立荣、张淑梅、杨德琴。否则会给自己和家人带来无尽的灾难。真心希望你们能够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，停止行恶，将功补过，赎回自己的未来。

兴城迫害单位及责任人：

公安局副局长　赵志刚

六一零主任　宋长江

国保大队大队长　张　伟

国保大队副队长　张立军

周正兴

国保大队指导员　王伟刚

宋长江

张 伟

王伟刚

周正兴

副队长 张立军